

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二條 固定通信業務資費之訂定，由經營者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<u>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</u>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二條 固定通信業務資費之訂定，由經營者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落實不對稱管制，朝向以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為管制對象之精神，配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併同修正。</p>